**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 |
| **招标单位** |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 |
| **财政审批号** | 磐财采确临[2024]2222号 | |
| **招标项目编号** | KJPACG2024-GK-001 | |
| 经办人：（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 |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JPACG2024-GK-001**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采购单位：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117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516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51](#_Toc33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5](#_Toc20084)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57](#_Toc76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210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经磐安县财政局[临[2024]222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445350&encrypt=f6625fd24cdeb78dd47a2b1d97e1a416)采购计划确认书批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2 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2.项目编号：KJPACG2024-GK-001

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744.8万元

6.最高限价：744.8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2025年9月底止。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一 | 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 详见招标需求 | 1项 | 总价744.8万元；  单价760元/吨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接受（🗹部分/🞎全部）联合体投标。

🞎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中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且联合协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牵头人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且分包协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本项目规定的比例，如无特别规定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及以上。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1）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 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5年 1 月 2 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6楼），联系人傅英丹，联系电话：13758941215(681215)**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2 日**14: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材料。

6.落实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政采贷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风险提示：

（1）本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九、业务咨询（招标需求的疑问请向采购人询问或反映）

1．采购单位：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羊荣方 联系电话：0579-84736301

质疑联系人：羊佛土 联系电话：0579-84736301

地址：磐安县冷水镇菇城路1号。

2．招标采购机构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敏

联系电话：0579-84662690 传真：0579-84662690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6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金华市磐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巧慧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88382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8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防治松材线虫病，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明电〔2002〕5 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林绿〔2021〕7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中央和地方各级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文件精神,现决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对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进行清理。

本项目范围内容：业主指定范围内容。

**二、清理处置要求**

1、按照《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防治技术规程及评分标准》清理防治技术标准；

（1）遗留伐桩高度（山体上坡侧测量）不得超过 5 厘米；

（2）松疫木和 1 厘米以上松疫木枝桠必须全部清理下山，难以清理下山的就地彻底销毁；

（3）采伐的每株病枯死木按要求拍照上传省“数字森防”系统，每株上传不少于2张清理照片，包含“清理前立木+伐桩测量照片”；

（4）严禁违法违规砍伐活松树；

（5）建设立台账。

2、规范除害处理

（1）除治队必须取得病虫害除治采伐许可证，按照省疫木除治“510·清干净”技术标准进行疫木清理。确因地理条件受限，无法按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的，应做好登记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按同意后的方式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变更除治方式。下山疫木统一按就近原则拉到疫木加工厂进行集中处置，严防长途运输造成疫情扩散。

（2）清理采伐的疫木统一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集中处置。各除治队伍要按照合同约定，运用“数字森防”系统的运输管理模块，每车疫木需拍摄起运前和到定点加工厂过磅及卸车后空车三张现场照片备查。若发现有历年疫木、非法采伐活松及其他树木进厂的应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重量。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要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疫木全过程无害化处置（旋切、粉碎等），并在除治安全期内完成疫木无害化处置工作。

（2）除治队需按规定时间节点全面完成除治任务，按时完成数据上传。定期汇报除治进度、除治株数、除治吨数。自觉接受属地乡镇和林业主管部门监管。

3、严格质量监管

（1）严格按照省 510 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清理并拍照上传数字森防，及时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整株枯死木未清理、伐桩超高、枝桠遗留、未按要求上传数字森防等问题。

（2）除治队需做好下山疫木监管，严防疫木流失。

（3）清理过磅数量以乡镇监管人员、疫木加工厂和除治队人员进行三方签字确认，所有下山疫木必须及时运往定点疫木处置厂，当日做好登记台账。

（4）存在砍伐活松树及其他林木的，去除活树重量后，扣除2000 元/次。

（5）有上传数据造假行为的，扣除 200 元/条数据。

（6）违规开展除治工作造成信访投诉或引发较大群众矛盾，得不到妥善解决的，扣除 2000 元/次。

（7）因除治进度慢或除治质量差被县级督查的，扣除 200 元/处，省、市督查通报的扣除 2000 元/处。

（8）如遇情节严重的按《磐安县松材线虫病防治“黑名单”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4、疫木运输

（1）每车疫木运输前，需做好数字森防上传调运单及疫木进厂前后拍照、过磅重量拍照。

（2）疫木加工厂保存好每车疫木过磅监控视频、进出厂监控视频以及卸车监控视频。并将备份送县森防站备案。

**三、疫木清理验收**

1、根据《磐安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验收操作细则及补助资金计算规定》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

（1）清理合同范围有枯死松木分布的全部小班所有死树是否完成全面清理；

（2）范围内有死松木分布的所有小班的清理质量（包括普查死树和后续死树）；

（3）日常管理、疫木运输等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4）台账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2、乡级验收以山场小班为单位，按照“清理一片、验收一片、合格一片、再继续一片”的原则开展清理山场小班验收。每一个山场小班除治完毕后，由除治队向除治（清理）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各除治实施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磐安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检查验收评分表》逐个进行初级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的小班由除治队整改后再另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小班复检的验收费用 300 元/小班由除治中标单位承担），验收合格再进行下一小班除治。各除治实施单位必须在集中处置期内对本辖区范围内所有山场除治小班验收合格后，再以书面形式报告县林业植物重大疫情防控办公室，并报送验收资料，进入县级验收环节。

3、县级验收：县资规局委托第三方单位随机抽查各实施单位不少于8个小班，等级按最终检查小班数的平均得分划分，每个小班的初始分为100分。该除治主体抽查小班平均得分为 90（含）分以上评定合格等次，抽查小班平均得分 80（含）分-90（不含）分评定基本合格等次，抽查小班平均得分 80（不含）分以下评定不合格等次。验收为不合格等次或基本合格的除治主体，可以有一次申请整改验收的机会。除治单位应在确认等次后立即提出整改申请，此次整改时限为2周，逾期将以第一次验收结果为最终质量等级。（验收不合格的小班复检的验收费用 300 元/小班由除治中标单位承担）。县森防站将结合两次验收结果确定最终质量等级，对存在问题，相关清理专业队必须无条件组织整改，否则可由各实施单位组织人员代为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除治队承担。

4、2025年5月-9月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的方式开展病死松树“即现即清”工作，并由验收单位对该阶段清理效果跟踪验收。

1. 结算方式

1、按照《磐安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验收操作细则及补助资金计算规定》进行结算：

（1）按年度进厂疫木重量（含枝桠材）核算年度疫木清理费用，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树木不计入财政补助结算重量。

（2）财政清理补助资金计算方式：年度疫木清理补助资金=核定年度疫木进厂数量\*（每吨疫木合同除治价格-每吨疫木厂回收价格）--2024-2025年疫木厂回收价格为 300 元/吨。

（3）年度疫木清理补助资金按规定分为两部分进行拨付，基本除治经费占比 70%，绩效考核经费占比 30%。（以合同价 700元/吨为例，其中 400 元为财政补助资金，400 元\*70%=280元为基本除治经费，400 元\*30%=120 元为绩效考核经费。）

（4）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松树残值：本项资金按乙方清理下山疫木重量，由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支付，不受枯死松树清理验收质量等级影响，但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 付款方式

1、补助资金实行分期、分批拨付，最后结算制度。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实施期间，如上级部门有拨款的，业主可根据除治工作量给予支付相应的款项。

（3）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基本清理经费和绩效考核经费在县级验收合格后按文件拨付，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在上述约定的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每期付款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于供应商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 工期要求

1、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病死树除治清理数量面积总任务的 80%以上，疫点拟拨除区域全面完成病死树木清理除治工作，对完成清理的小班地块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乡级验收，并上报录入省“数字森防”系统。

2、2025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本辖区面上病枯死木防治理，并对完成治理的小班地块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乡级验收，并上报录入省“数字森防”系统，申请县级验收。

3、2025年4月中旬，完成县级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

8、2025年6月-2025年9月，开展“即现即清”工作，对零星发生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处理的疫木进行清理并除害处理。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能进行采伐。

2、除治队需建立与除治任务相匹配的除治队伍，明确每个施工队伍管理人员。

3、建立施工队员信息档案，包括成员名单、身份证信息、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

4、进场除治前为每个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除治人员上山作业前必须做好作业安全培训及“数字森防”等软件的使用培训；采伐作业时应统一穿着明显标志服装，佩戴安全帽。

5、为确保清理枯死松树进度和质量，在清理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集中精力和人员清理枯死松树。

6、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如被监管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元。

7、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工资、生活费及生产用具费、运输费、装卸费、房屋租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报价还包括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在枯死松树运输中，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严禁货、人混运。中标供应商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中标供应商承担。

9、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中标供应商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采购人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如中标供应商恶意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向采购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松材线虫病预防和清理工作中，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

12、枯死松树运输，要求直接运达处理点，中间不能停留。

13、供应商应具备处理与枯死木所有权人关系的能力，政策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如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调整按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1** | **效力标准** | **其他内容与前附表有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 |
| 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3 | 免责声明 | 1.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 计价格［2002］1980号》及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投标报价设置以单价或总价形式报价的，应以人民币报价；设置以利率报价的，应以利率形式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联合体 | 不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6 | 签字或盖章 | 线上电子投标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
| 8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分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不同形式递交的文件内容均应一致：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拒收投标文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正本 1 份，副本1份。  备份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6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
| 10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 |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 收取，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保函后 (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款。（按浙财监[2022]3号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中标人按要求全部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 16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无 |
| 1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最高限价：744.8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②服务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明确）  （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 ②工业/ ③建筑业/ ④批发业/ ⑤零售业/ ⑥交通运输业/ ⑦仓储业/ ⑧邮政业/ ⑨住宿业/ ⑩餐饮业/ ⑪信息传输业/ 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⑬房地产开发经营/ 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②否 （①是/②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①是”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 2.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将采购项目标项 （一/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③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以上；  ④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②否”的采购项目，即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相关政策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执行。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项目各自投标总价50%及以上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按《目录》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其中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做强制性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按照“（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制作。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文件均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声明函 |
| 2 |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3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资质证书副本（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提供 |
|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6 |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8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10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11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 12 |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
| 13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2.技术商务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分响应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格式见附件4.1） |
| 2 | 投标声明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4.2） |
| 3 |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1，2，3，4，5，6......）尽量按序排列 |
| 4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其他需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
| 5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 |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4 | 享受价格优惠的相应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则提供 |
| 5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附件中如有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若未提供则格式自拟。**

（2）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不允许免费赠送，不允许空白。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少报、漏报的投标报价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投标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及商务标中。如提供纸质备份文件的，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人民币744.8万元，单价为760元/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包括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清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枯死松树采伐、造材、伐桩处理、枝桠处理、人工搬运、运输、安全（保险）、税收及源头监管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份、技术商务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以上所称的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利弊因素自主决定。**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

4.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可以将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篡改，一经发现，将被列入不良行为。

6.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

7.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套，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递交或邮寄地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6楼）；电话：0579-84669890）**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及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只需在开标时间做好开标准备（如投标文件的解密和投标价格的确认），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人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技术商务得分。

（3）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5.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6.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显示的金额与投标文件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

**七、定标**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创新发展

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八、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两份，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5.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公开招标文件的评标。**

**一、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分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如下：（技术商务80分及价格分20分，共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商务部分 |  |  |  |
| 1.1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二者缺一或不提供复印件均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1.2 | 投标人承诺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每位工人按本人身份证交纳足额意外伤害险得5分，每少一位扣1分，扣完为止；  （开标时提供购买保险承诺书作为评分标准；中标后，中标人凭为伐木工人购买的保险凭证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如不提供保险凭证的，中标单位资格将被取消**，中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5 | 客观分 | 保险要求 |
| 1.3 | 1.3.1公司有固定采伐工10人及以上得5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雇用采伐工人员名单清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投入本项目人员 |
| 1.3.2年龄结构18周岁—60周岁男劳力的，身体健康无疾病且从事伐木施工人员优先，（附雇用采伐工人员名单清册、人员身份证清单）进行打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1.4 | 1.4.1根据投标人配备设备情况打分，投标人拟投入伐木油锯一套的得0.5分，每增加1套得0.5分，最高5分。**（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4.2投标人运输车辆情况，每提供一辆车（轻型或小型货车）的得2分，最多得4分。**（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如非自有车辆的提供工期内租赁合同）** | 9 | 客观分 | 拟投入实施设备情况 |
| 2 | 技术部分 |  |  |  |
| 2.1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环境、枯死松树分布特点等情况的熟悉程度（0-2分）。对本项目区域山林、道路现状的调查充分情况（0-2分），对项目区域是否充分熟悉及能否合理规划情况等（0-1分）。根据调研程度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5 | 主观分 | 山场熟悉程度 |
| 2.2 | 2.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及工作方案，防控工作、运输和清理现存病死松树的方案是否可行，各环节安排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5 | 主观分 | 服务方案 |
| 2.2.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枯死木管理及安全生产方案，各环节安排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2.2.3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就地处理合理化建议内容执行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5 | 主观分 |
| 2.2.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枯死木的处理案，各环节安排的完整性、详细性、安全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2.3 |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服务质量能否符合采购人规定；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5 | 主观分 | 质量目标及措施 |
| 2.4 | 投标人承诺配备采伐队伍中明确人员且熟练掌握APP的使用情况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数字森防APP的使用 |
| 2.5 | 根据投标文件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方案（包括应急抢险队伍的组织，台风季节、雨雪天气的预防、抢险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 2.6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人员培训方案 |
| 2.7 | 针对本项目的防火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防火及安全保障措施 |
| 2.8 | 2.8.1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及服务质量承诺情况（如服务响应的便捷性和及时性进）进行评分（0-3分）。 | 3 | 主观分 | 后续服务及服务质量承诺 |
| 2.8.2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成交后工作的衔接（0-2分）、人员安排（0-2分）、与采购人各项工作相适应的服务运作流程（0-1分）的具体方案，进行打分。 | 5 | 主观分 |

**注：1.如发现标书中有虚假响应的，一经采购单位查实，将上报给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取消其采购资格。**

**2.以上评分涉及到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均需编入资信商务标中，并加盖单位CA章，并提供彩色扫描件（原文件黑白的除外），否则不得分。**

**二、投标报价拆封**

有效投标人确定后，将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启封，进入价格评分，报价得分最高10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明确的投标无效。

**三、报价部分（20分）**

1.评定评审基准价：对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

1.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专家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专家小组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专家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4.报价评审优惠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总分 = 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五、授予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1.招标评审结束后确定的拟中标人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该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采购人进行经济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依次类推，由第二预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政策优惠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3号和浙财采监（2022）8号等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五、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六、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第六章 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林绿〔2021〕77 号）、《磐安县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容：业主指定范围内容。

**二、清理处置要求**

1、按照《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防治技术规程及评分标准》清理防治技术标准；

（1）遗留伐桩高度（山体上坡侧测量）不得超过 5 厘米；

（2）松疫木和 1 厘米以上松疫木枝桠必须全部清理下山，难以清理下山的就地彻底销毁；

（3）采伐的每株病枯死木按要求拍照上传省“数字森防”系统，每株上传不少于2张清理照片，包含“清理前立木+伐桩测量照片”；

（4）严禁违法违规砍伐活松树；

（5）建设立台账。

2、规范除害处理

（1）除治队必须取得病虫害除治采伐许可证，按照省疫木除治“510·清干净”技术标准进行疫木清理。确因地理条件受限，无法按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的，应做好登记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按同意后的方式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变更除治方式。下山疫木统一按就近原则拉到疫木加工厂进行集中处置，严防长途运输造成疫情扩散。

（2）清理采伐的疫木统一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集中处置。各除治队伍要按照合同约定，运用“数字森防”系统的运输管理模块，每车疫木需拍摄起运前和到定点加工厂过磅及卸车后空车三张现场照片备查。若发现有历年疫木、非法采伐活松及其他树木进厂的应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重量。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要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疫木全过程无害化处置（旋切、粉碎等），并在除治安全期内完成疫木无害化处置工作。

（2）除治队需按规定时间节点全面完成除治任务，按时完成数据上传。定期汇报除治进度、除治株数、除治吨数。自觉接受属地乡镇和林业主管部门监管。

3、严格质量监管

（1）严格按照省 510 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清理并拍照上传数字森防，及时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整株枯死木未清理、伐桩超高、枝桠遗留、未按要求上传数字森防等问题。

（2）除治队需做好下山疫木监管，严防疫木流失。

（3）清理过磅数量以乡镇监管人员、疫木加工厂和除治队人员进行三方签字确认，所有下山疫木必须及时运往定点疫木处置厂，当日做好登记台账。

（4）存在砍伐活松树及其他林木的，去除活树重量后，扣除2000 元/次。

（5）有上传数据造假行为的，扣除 200 元/条数据。

（6）违规开展除治工作造成信访投诉或引发较大群众矛盾，得不到妥善解决的，扣除2000元/次。

（7）因除治进度慢或除治质量差被县级督查的，扣除200元/处，省、市督查通报的扣除2000 元/处。

（8）如遇情节严重的按《磐安县松材线虫病防治“黑名单”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4、疫木运输

（1）每车疫木运输前，需做好数字森防上传调运单及疫木进厂前后拍照、过磅重量拍照。

（2）疫木加工厂保存好每车疫木过磅监控视频、进出厂监控视频以及卸车监控视频。并将备份送县森防站备案。

**三、疫木清理验收**

1、根据《磐安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验收操作细则及补助资金计算规定》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

（1）清理合同范围有枯死松木分布的全部小班所有死树是否完成全面清理；

（2）范围内有死松木分布的所有小班的清理质量（包括普查死树、后续死树、农户滥伐遗留等）；

（3）日常管理、疫木运输等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4）台账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2、乡级验收以山场小班为单位，按照“清理一片、验收一片、合格一片、再继续一片”的原则开展清理山场小班验收。每一个山场小班除治完毕后，由除治队向除治（清理）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各除治实施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磐安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检查验收评分表》逐个进行初级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的小班由除治队整改后再另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小班复检的验收费用 300 元/小班由除治中标单位承担），验收合格再进行下一小班除治。各除治实施单位必须在集中处置期内对本辖区范围内所有山场除治小班验收合格后，再以书面形式报告县林业植物重大疫情防控办公室，并报送验收资料，进入县级验收环节。

3、县级验收：县资规局委托第三方单位随机抽查各实施单位不少于8个小班，等级按最终检查小班数的平均得分划分，每个小班的初始分为100分。该除治主体抽查小班平均得分为 90（含）分以上评定合格等次，抽查小班平均得分 80（含）分-90（不含）分评定基本合格等次，抽查小班平均得分 80（不含）分以下评定不合格等次。验收为不合格等次或基本合格的除治主体，可以有一次申请整改验收的机会。除治单位应在确认等次后立即提出整改申请，此次整改时限为2周，逾期将以第一次验收结果为最终质量等级。（验收不合格的小班复检的验收费用 300 元/小班由除治中标单位承担）。县森防站将结合两次验收结果确定最终质量等级，对存在问题，相关清理专业队必须无条件组织整改，否则可由各实施单位组织人员代为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除治队承担。

4、2025年5月-9月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的方式开展病死松树“即现即清”工作，并由验收单位对该阶段清理效果跟踪验收。

1. **结算方式**

1、按照《磐安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验收操作细则及补助资金计算规定》进行结算：

（1）按年度进厂疫木重量（含枝桠材）核算年度疫木清理费用，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树木不计入财政补助结算重量。

（2）财政清理补助资金计算方式：年度疫木清理补助资金=核定年度疫木进厂数量\*（每吨疫木合同除治价格-每吨疫木厂回收价格）--2024-2025 年疫木厂回收价格为 300 元/吨。

（3）年度疫木清理补助资金按规定分为两部分进行拨付，基本除治经费占比 70%，绩效考核经费占比 30%。（以合同价 700元/吨为例，其中 400 元为财政补助资金，400 元\*70%=280元为基本除治经费，400元\*30%=120 元为绩效考核经费）。

（4）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松树残值：本项资金按乙方清理下山疫木重量，由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支付，不受枯死松树清理验收质量等级影响，但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 **付款方式**

1、补助资金实行分期、分批拨付，最后结算制度。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上级部门拨款的，业主可根据除治工作量给予支付相应的款项。

（3）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基本清理经费和绩效考核经费在县级验收合格后按上级文件拨付文件支付，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在上述约定的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每期付款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于供应商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 **工期要求**

1、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病死树除治清理数量面积总任务的 80%以上，疫点拟拨除区域全面完成病死树木清理除治工作，对完成清理的小班地块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乡级验收，并上报录入省“数字森防”系统。

2、2025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本辖区面上病枯死木防治理，并对完成治理的小班地块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乡级验收，并上报录入省“数字森防”系统，申请县级验收。

3、2025年4月中旬，完成县级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

8、2025年6月-2025年9月，开展“即现即清”工作，对零星发生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处理的疫木进行清理并除害处理。

1. **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及时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该项目作业范围广，作业地点分散，有较高危险性，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对伐木作业、疫木下山作业、疫木装缷作业需明确各作业工种的安全作业规则，佩戴安全帽，并做好记录、留存影像资料佐证。对在作业点往返途中、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6.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7.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采取烧毁方式处理的每天在作业前需向镇林业站进行报批，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等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特别对濒死树木，需拍摄能清晰辨别树冠状态的影像资料**。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10.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松树残值：本项资金按乙方清理下山疫木重量，由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支付，不受枯死松树清理验收质量等级影响，但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 **违约责任**

1.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该标段总清理费，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该标段总清理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等款项。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除治计划分解到月报送给甲方，当月计划完成后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转入次月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计划、未按计划进行清理或未经同意转入新的村清理的，每次发现扣除清理费5000元。

3.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疫木不能过夜，当天送至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没收疫木，按1.00元/斤扣除清理款，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按照要求只清理枝桠上带有死松毛或有大量小于1公分枝桠的疫木，禁止清理只有光杆或少量主枝或腐烂软化或切口呈蜂窝状疫木、活树及杂木下山，每发现一段，不分大小长短按照**每段500公斤**扣除过磅重量。若有发现砍伐活树的情况，每发现一棵，扣除清理费1000元。性质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025年3月底前未能完成集中除治任务的，扣除该标段20%总清理款。

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该标段10%总清理款：集中清理中有小班在镇级、市级验收中未达90分的；多次砍伐活树和其他杂树经查实的；造成疫木流失而不上报的；伪造上传数据的；中标后15日内不签订合同或不进场除治的；砍伐工人数量不足，经甲方多次要求增派人员仍达不到要求的。

7.发现以下情形的，扣除该标段20%总清理款：镇级验收首次未能全部小班达到90分，复查验收仍未能全部小班达到90分的；市级验收首次未能全部小班达到90分，复查验收仍未能全部小班达到90分的。

8.省级抽检未达到90%合格率的，每个抽检小班扣10000元。

9.乙方须派遣一名及以上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对每个除治小班进行自查，并分村分片形成自查合格报告，不提供自查报告或自查报告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自查合格但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抽查不合格的每次扣除清理款2000元。

10.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集中清理实际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2024-2025年冷水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申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 人 | 技术工人： 人 | | |
| 高级技师： 人 | 工程师： 人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附件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受到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信用浙江”网或“中国信用网”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有无受到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诚信公告（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财库2022-3号）《关于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8

**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人身份证相关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国徽面粘贴处 |

|  |
| --- |
| 个人信息面粘贴处 |

附件10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本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方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预计本次承当的合同金额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向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咨询相关数据。

2.投标人应当按照前附表明确的项目属性选择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声明。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3.**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根据首页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

4.**标的名称**应填写第二章中具体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名称，应按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罗列，仅以项目名称代替所有采购标的名称的，评审小组可以不予认可其声明。

5.**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根据第二章中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列明的所属行业填写。

5.**企业名称**处填写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中企业类型中三选一。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万以下 | 500万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文件。

附件15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详见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每本技术商务文件一份，置于技术商务文件第1页。

2.投标人在标注页码时，应如实准确地标注“详见哪一页”，因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导致专家误评、漏评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6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做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网上中标公示页截图及网址连接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 职务/职称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绩效评价项目  名称及涉及财政金额规模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所列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2.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证书 |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的项目 | 拟担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以根据人数进行增减调整。**

2.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相关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吨）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吨） | 合计（元） |
| 投标报价 | 9800 |  |  |

注1.报价应包括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清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枯死松树采伐、造材、伐桩处理、枝桠处理、人工搬运、运输、安全（保险）、税收及源头监管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3.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